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DHLBJCIL000880-14 号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范利亚律师、姜莉律师对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大会决议的有效合法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 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

5. 本次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6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见证,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4 人,代表 76,895,256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

2.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6,895,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6,895,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76,895,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76,895,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76,895,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关于公司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6,895,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通过。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

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范 利 亚

经办律师：_____

姜 莉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